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7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俞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俞妘於民國112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累計10,4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,551元為本金；457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俞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5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  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累計100,3  
08 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429元為本金；4,903元為利  
09 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1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11 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陳俞奴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  
13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9  
1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  
15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16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7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18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1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20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累計40,04  
21 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066元為本金；1,887元為利息；  
22 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23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  
24 息。

2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2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745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551元	陳俞姘	自民國114 年09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4429 元	陳俞姘	自民國114 年09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8066 元	陳俞姘	自民國114 年09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 算 之利息